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确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公司组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第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七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七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或1亿元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	或1亿元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或1亿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
---	--

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前述关联交易应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前述关联交易应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行。	公司已上市，删除本条
4	【附录第五条】 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附录第五条】 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含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行权报告）、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5	【附录第六条】 批准公司上市后应披露的年度报告。	【附录第六条】 批准公司上市后应披露的年度报告。（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规定，包含财务、审计、内控等报告内容）
6	【附录第七条】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包括改革创新规划、发展战略及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重大事项、公司重大技术路线确定及调整等。	【附录第七条】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包括改革创新规划、发展战略纲要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重大事项、公司重大技术路线确定及调整等。
7	【附录第八条】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如投资规模、计划外追加投资规模等。	【附录第八条】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方向，如（含投资规模、计划外追加投资规模等）。
8	【附录第十条】 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附录第十条】 批准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
9	【附录第十一条】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附录第十一条】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含投资规模、结构）、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0	【附录第十五条】 批准以下公司担保事项： （一）公司对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担保、对所属单位担保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附录第十五条】 批准以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一）公司对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担保、对所属单位担保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二)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二)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11	【附录第十七条】 批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附录第十七条】 批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或 1 亿元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或 1 亿元以上；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12	【附录第十九条】 批准公司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方案。	【附录第十九条】 批准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方案。
13	无	【附录第二十条】 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方案。
14	无	【附录第二十一条】 审议公司控股出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

		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15	无	【附录第二十二条】 审议公司控股出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引入南方电网系统外的战略投资者）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确保《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流程，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董事会职权具体权责事项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另行添附议事清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	--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基于考核结果的薪酬兑现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基于考核结果的薪酬兑现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具体事项详见附录。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具体事项详见附录。 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具体事项，按照《公司股东会权责清单》执行。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2	【第十九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对外参股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对外参股投资项目；
3	附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清单	删除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监事会职权具体权责事项按照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另行添附议事清单。

序号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稿	修订后
1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资产运营、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查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资产运营、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查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督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具体权责事项详见附录。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督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议事决策具体权责事项按照《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执行。
2	附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清单	删除

四、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况

按照国资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做好央企控股上市

公司 2022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为更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修订现有《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职责库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2.定期报告；3.筹备会议；4.公共关系；5.媒体合作；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7.危机处理；8.分析研究；9.沟通与联络；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职责库： 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2.定期报告；3.筹备会议；4.公共关系；5.媒体合作；6.网络信息平台投资者关系模块维护；7.危机处理；8.沟通与联络；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2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五）高效低耗原则。（六）互动沟通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二）平等性原则。（三）主动性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
3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公司的文化建设；（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	第十五条：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十五条：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5	第十八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	第十八条：公司应该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人员、时间、地点；（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四）其他内容。	
6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的次月 1 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上述四个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